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 470 章)

《2015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條例》)第 50(3)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也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條例》所規定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憑藉上述權力，訂立了《2015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對根據《條例》而訂立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 470A 章)所訂明的八項收費作出調整。

背景及理據

3.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涉及的八項收費均載於《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 470A 章)的附表內，這些收費上一次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調整，包括：

- (a) 註冊成為註冊檢驗員及註冊續期的費用；
- (b) 註冊成為註冊承建商及註冊續期的費用；以及
- (c) 對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作出審核的費用。

4. 我們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水平檢討了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成本收回率介乎 78.1% 至 83.3%。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建議將上述收費上調約 10%。

5. 擬議上調收費的幅度介乎 9.7%至 10.6%，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調整收費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應該不大。

《修訂規例》

6. 附件 2 的《修訂規例》將會落實附件 1 載列的增加收費建議。我們建議新收費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7.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假如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我們估計每年的收入會增加約 23,000 元。有關建議不會對人手造成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調整收費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

提高效率措施

10.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以控制提供上述公共服務的成本。

公眾諮詢

1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就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時，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2.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就調整收費建議提出的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發展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3 黃仲良先生聯絡。

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

**調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
(第 470A 章)所訂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年份	現時收費(元) (a)	2014 至 15 年度的成本收回率	建議收費(元) (b)	建議增加金額(元) (b)-(a)	建議增幅的百分比 [(b)-(a)]/(a)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率
1.	將具備《條例》 ¹ 所規定的資格的人列入檢驗員名冊	2001	930	81.9%	1,020	90	9.7%	89.9%
2.	將不具備《條例》 ¹ 所規定的資格但其資格正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條例》 ¹ 加以考慮的人列入檢驗員名冊	2001	4,125	82.5%	4,540	415	10.1%	90.8%
3.	註冊檢驗員的註冊續期	2001	615	81.9%	675	60	9.8%	89.9%
4.	列入承建商名冊	2001	3,840	81.3%	4,220	380	9.9%	89.3%
5.	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續期	2001	615	82.0%	675	60	9.8%	90.0%

¹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項目	收費說明	上次調整年份	現時收費(元)	2014 至 15 年度的成本收回率	建議收費(元)	建議增加金額(元)	建議增幅的百分比	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率
6.	對註冊檢驗員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經按照《條例》 ¹ 予以安裝或重新架設後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作出審核	2001	2,200	79.0%	2,420	220	10.0%	86.9%
7.	對註冊檢驗員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經按照《條例》 ¹ 進行主要更改後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作出審核	2001	1,575	78.1%	1,730	155	9.8%	85.8%
8.	對註冊檢驗員在對安全設備進行定期測試及檢驗後所發出的證明書作出審核	2001	425	83.3%	470	45	10.6%	92.1%

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2015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第50(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5年3月27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章, 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1項 —
廢除
“930”
代以
“1,020”。
 - (2) 附表, 第2項 —
廢除
“4,125”
代以
“4,540”。
 - (3) 附表, 第3項 —
廢除
“615”
代以

- (4) 附表, 第4項 —
廢除
“3,840”
代以
“4,220”。
- (5) 附表, 第5項 —
廢除
“615”
代以
“675”。
- (6) 附表, 第6項 —
廢除
“2,200”
代以
“2,420”。
- (7) 附表, 第7項 —
廢除
“1,575”
代以
“1,730”。
- (8) 附表, 第8項 —
廢除
“425”
代以
“4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5年 1月20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規例》(第470章，附屬法例A)的附表，以調高就下列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a) 註冊為註冊檢驗員及該等註冊的續期；
- (b) 註冊為註冊承建商及該等註冊的續期；
- (c) 在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工程或塔式工作平台工程後，審核註冊檢驗員所發出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及證明書。